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減免基本費說明

- 一、 對象：本公司用戶領有優惠期間有效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
- 二、 期間：依本公司公告年度時間，資格證明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
- 三、 地點：依「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所記載之居住地址，每份證明以減免一戶為限。
- 四、 內容：既有用戶溯自當年度核發證明記載之起始月，新裝表戶溯自裝表月，每戶每月減免基本費 60 元；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換)裝微電腦每戶每月全額減免基本費 100 元，不溯及既往。
- 五、 申請方式：申請人或代辦人攜帶相關身份證明及檢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影本至本公司服務櫃檯或傳真相關文件及申請單憑以辦理。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減免基本費申請單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減免方案說明

- 一、申請資格:本公司用戶領有有效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且具中低或低收入戶身份者。
- 二、減免期間: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資格證明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
- 三、減免地點:依「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所記載之居住地址,每人限一戶。
- 四、減免內容:既有用戶溯自當年度核發證明記載之起始月,新裝表戶溯自裝表月,每戶每月減免基本費60元;另於107年10月1日起實施新(換)裝微電腦每戶每月全額減免基本費100元,不溯及既往。
- 五、裝置地址為租賃時,申請人務請另提出相關證明(如:租賃契約、合約書等)方可受理;減免期間亦參考租約時間,租約到期時亦將中止減免基本費,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屆時請再次提供最新證明文件,方可享有減免方案。
- 六、申請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本申請書後,親洽服務櫃檯辦理或傳真辦理。

三重總公司:三重區力行路1段52號 電話:2982-1131

新莊服務處:新莊區大觀街26號 電話:2992-1030

傳真號碼:2992-641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戶號碼	
裝置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定文號	新北 社字第 號	優惠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人		代辦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經辦人員		審核主管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減免基本費說明

- 一、對象：本公司用戶且符合新北市列冊照護之獨居長者資格，每人限一戶
- 二、期間：依本公司公告年度時間，資格證明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
- 三、內容：自新(換)裝微電腦瓦斯表每戶每月基本費依機械表計收
- 四、獨居長者資格：
 1. 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
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 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
 - (1)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2) 同住家屬 1 周內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3)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 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或代辦人攜帶相關身份證明至本公司服務櫃檯或傳真相關文件及申請單憑以辦理。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表減免基本費申請單

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表減免方案說明

- 一、申請資格:本公司用戶且符合新北市列冊照護之獨居長者資格，每人限一戶
 - 二、減免時間: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資格證明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
 - 三、減免內容:新(換)裝微電腦表每戶每月基本費依機械表計收
 - 四、有關獨居長者申請資格建議諮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另茲因獨居長者身分核對之需，本公司將統計表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確認；如資格不符，將另行通知申請人
 - 五、裝置地址為租賃時，申請人務請另提出相關證明(如:租賃契約、合約書等)方可受理；減免期間亦參考租約時間，租約到期時亦將中止減免基本費，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屆時請再次提供最新證明文件，方可享有減免方案
 - 六、申請方式: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本申請書後，親洽服務櫃檯辦理或傳真辦理
- 三重總公司:三重區力行路1段52號 電話:2982-1131
- 新莊服務處:新莊區大觀街26號 電話:2992-1030
- 傳真號碼:2992-6410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戶號碼	
裝置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代辦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經辦人員		審核主管	